### 花蓮縣文化局

## 「花蓮縣縣定古蹟檢察長宿舍」委託營運管理投標廠商評選須知

- 一、本案將由本機關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成立採購評選小組(下稱評選小組),並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取最有利標精神辦理評選會。二、評審作業:
  - (一)資格審查: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評選對象。
  - (二)評選:評選小組以書面審查資料及口頭說明審查進行評分,並由廠商進 行簡報。有關評選日期將另行通知。

#### 三、評選標準

評選項目	配分
專業能力與績效	15
(投標廠商辦理相關業務實績;接受委託之緣由)	
經營內容、創意能力及營運策略	30
(經營目標、預期效益;經營內容、方式、作業流	
程;組織與人力配置;行銷推廣計畫;經營管理之 執行能力)	
權利金金額及財務規劃之合理性	30
(權利金金額及財務分析、經費來源與收費項目、 標準等)	
古蹟維護及導覽計畫	15
(景觀及空間使用規劃;古蹟清潔、日常保養、防	
災、防盜、保險、開放時間、導覽解說、教育推廣 等規劃)	
簡報及答詢	10

#### 四、優勝廠商評定方式:

□總評分法

#### 序位法

(一)評選委員就廠商資料、評選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評選委員辦理序位 評比,就個別廠商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 低轉換為序位。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 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 75 分者不得列為協商及議價對 象。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75 分時,則優勝廠商從缺並廢標。

- (二)評選委員於各評選項目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平均總評分在75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1名,如其標價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優勝廠商。平均總評分在75分以上之第2名以後廠商,如其標價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亦得列為優勝廠商。
- (三)優勝廠商為1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優勝廠商在2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如有2家(含)以上優勝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其議價順序為:
- 1. 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以標價高者優先議價。該等廠商報價仍相同者,採最有利標精神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由機關擇一為之,或於招標文件預先擇一:
  - (1)對序位合計值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審一次,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優先 議價。綜合評審後之序位合計值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2)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3)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優先議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2. 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準用有利標精神依「最有利標評 選辦法」第15條之1規定,由機關擇一為之,或於招標文件預先擇一:
  - (1)對序位合計值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審一次,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優先議價。綜合評審後之序位合計值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2)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 抽籤決定之。
- (3)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優先議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四)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及評選總表如附件。

#### (五)簡報作業:

請廠商依其提出之計畫書,向本局組成之評選小組進行簡報。

- 申請廠商參加簡報之人員以三人為限,簡報時間二十分鐘,委員 詢答十分鐘。
- 2、申請廠商簡報過程所需之設備,本局僅提供投影機及屏幕乙只, 其餘簡報設備悉由申請廠商自行負責。
- 3、簡報時間為二十分鐘,十八分時鐘時第一次鈴響,二分鐘時第二次響鈴簡報完畢。
- 4、評選委員針對投標廠商提供之服務建議書及相關文件提出詢問,投標

廠商須就委員之提問進行答詢。答詢時間以十分鐘為限,時間一 到,以響鈴作為結束標準。

5、本局規定之時間及場所,簡報與答詢之先後順序,以現場抽籤為準。由該廠商簡報與答詢時,其列席人員不得超過3人,其他廠商應退場。若經唱名三次未到者,「簡報及答詢」項目由委員逕依服務建議書評分。

#### 五、補充說明及規定:

- (一)投標文件澄清: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將依政府採購法第5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60條辦理。
- (二)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六條規定,本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

## 花蓮縣文化局 「花蓮縣縣定古蹟檢察長宿舍」委託營運管理 廠商評選表

日期: 年月日

									口别	· <u>+</u>		
						參	與	評	選	廠	商	
	評	審	項	目	配分		1	2	2	3		
						言	平分	評	分	評	分	
專:	業能力	7與績	放									
( ‡	投標腐	<b>返商辨</b>		關業務實 緣由)	15							
經過	<del>一</del> 營內容	い創:	意能力	力及營運策略								
	經客人營 医	標式置之	預期沒作業沒行能	改益;經營內	30							
				規劃之合理								
性				務分析、經費 標準等)	30							
			· 覽計									
( <del>)</del>	景觀及	空間開放		規劃;古蹟清、 、導覽解說、	15							
	報及答		/90. 鱼1	<i>)</i>	10							
		得	分加約		100							
		轉拍	<b>奥為序</b>	·位								
意												
見												
$\overline{}$												/ ,
理											内 折	
由											濔 封 線	爾 / / / / / / / / / / / / / / / / / / /
$\overline{}$												
評	<b>—</b> \	· 廠商 由		總分達 90 分	以上及	70 分以~	下者,請評	選委員述	明理	評	審委員	
選				完成後於右丁應全程參與並			里仔珊,溉	名湿利豆	)   		/ 双石	
注		、參選	医廠商	之所有評選多	委員之平	均得分	達 75 分且					
意	五			評分達 75 分 未出席簡報及			• • • •	· 提 禁 文 件 之	有效			
事		性,	故仍	須納入評審 非以價格高低	惟簡報	與詢答」	項目應評為	零分。				
項	<i>ハ</i> 、	., .		非以價格向值 性作為評分值		可刀巫	十 ′ 爬 ′ 里	<b>公开刊</b> 俱人	口吐			

# 花蓮縣文化局

# 「花蓮縣縣定古蹟檢察長宿舍」委託營運管理

廠商評選結果總表

廠	商行	弋 號	1		6	2	é	3
廠	商名	名稱						
腐	夜商標	票價						
出席	評委員	比	序位	得分	序位	得分	序位	得分
	A							
	В							
	С							
	D							
	Е							
序位		匀得分						
序	位名	名次						
全	部委		姓名(職業):□	(	) :	, 姓名(職業)∶[		<u>(</u> )
(出席	委員請	<b>青於□內</b>	姓名(職業):□	(	) :	, 姓名(職業): □		<u>(</u> )
打勾)			姓名(職業):□	(	) :	,姓名(職業): <u></u>	]	<u>(</u> )
			廠商(名稱):		,為第-	一優勝廠商,取行	<b>寻第一優先議價</b>	雚。
			廠商(名稱):		,為第二	二優勝廠商,取	<b>寻第二優先議價</b>	雚。
評	選絲	吉 果	廠商(名稱):		,為第三	三優勝廠商,取行	<b>寻第三優先議價</b>	雚。
			廠商(名稱):		`		不得列入議價對	象。
			其他:	4 甲			车 证 課 4	<u> </u>
出席委員簽名			同意評選	結 果		不 同 意	意評選結	<b>米</b>
註:1	<b>京位</b> 3	包少笠一	取得第一優先議	<b>曾模其砼箱推:</b>	參選 廊 商 經 出 席:	評選 委員 評分 ,	<b></b>	公日坐虧(今)

以上評選委員評分達 75 分者,始得列入議價對象。 2. 本表結果應由評選委員會過半數委員決定之。

## 投標廠商聲明書

本廠商參加 花蓮縣文化 局招標採購「花蓮縣縣定古蹟檢察長宿舍委託營運管理」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i></i> 1	the enter of	2 / 1 77 \ 1	- (1 TT)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杏(打 V )
_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		
	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3條之情形。		
Ξ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8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四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39條第2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		
	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五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9條第3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		
	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六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59條第1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		
	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及採購法施		
	行細則第38條第1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行細則第50條第1項所,		
	之廠商。【投條廠商應於投條當口遞透投條文件用至工程質網站web.pcc.gov.tw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		
	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八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九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		
,	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該認定標準第2條摘要如下:一、製造業、營		
	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8,000萬元以下或經常僱		
	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二、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		
	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100 人者。)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		
	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		
	項目 金額		
+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		
	計人,原住民計人。)		
1	<b>上南南原上叶山南南南 一位一位四人叶次也入南南山东南和田安中兴工</b>		
+-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会以供於		
	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		
	「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		
	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經濟		
	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		
	之資訊服務採購】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		
	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		
<u> </u>	家安全之採購】		
		·	
十三	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		
,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		
	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		
	項目 金額		
	項目		
	合計金額		

- 2.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八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者,依同法第18條第1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 3. 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三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 4.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一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 5.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二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 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 6.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 7.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處罰。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

註

(108.6.3 版)